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12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。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宣威分公司以房抵债的议案》。

基于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宣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城乡投宣威分”）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长期合作的期望，同时考虑云南城乡投宣威分的资金状况和资金压力，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，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，维护自身的财务稳健性，公司同意与云南城乡投宣威分进行以房抵债。公司与云南城乡投宣威分、曲靖市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曲靖云建房地产”）签订了《工程款支付协议书》，通过以房抵债化解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，有效降低相关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宣威分公司以房抵债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7日